2026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成效调查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供应商）：安徽速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4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供应商）：安徽速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DZB-2026-706.1B1）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开展项目现场踏勘，落实特困人员认定政策、建立委托照料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定期探访制度、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及落实、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及时纳入供养(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等情况。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住条件、生活状况等进行录像，形成视频记录。在全省10个设区市和杨凌示范区选取21个县区进行实地走访(其中，每个设区市选取2个县区)。按照每个县区随机抽取2个乡镇(共42个)、1个街办(共21个)，每个乡镇随机抽取1个行政村，每个街办随机抽取1个社区(共63个)进行抽样。同时，在每个村(社区)按照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少于10人，社会公众不少于3人，共计抽样819人。第三方实地走访并汇总整理数据和视频影像资料后出具正式第三方评估报告。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成交金额：18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华锐，身份证号：34060319820309025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内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出具正式调查报告。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

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1.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 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循相关法律、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执行行业制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廉政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完成服务并提交成果，乙方应对成果进行内部审核。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 作为在为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服务内容有

2.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2.5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调查结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验收

1、验收要求

1.1提供的服务需符合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和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1.2根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成效调查项目要求，完成调查和数据收集整理。

1.3完成全省10个设区市和杨凌示范区共21个县区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成效调查评估，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居住条件、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录像，形成完整影像资料，同步汇总整理相关数据和视频影像资料后，出具正式第三方评估报告，要求数据真实可信、分析合理；结构清晰，语言通顺；图、表、文并茂。

1.4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到市、县、乡、村、户具体详细的问题清单，对问题进行统计分析。

2、验收标准

2.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具体包括：①数据真实可靠，所有调查数据来源可追溯、记录完整；②视频资料清晰完整，影像画面清晰、声音清楚、内容完整；③报告内容详实，分析深入，结论客观公正；④问题清单具体到市、县，统计分析准确。

2.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2.3 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③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3、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为公众所知的；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

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2026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成效调查项目（二次）（项目编号：MDZB-2026-706.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乙方）：安徽速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牡丹支行

账　号：1305020009200032439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时　间：2026年8月14日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街道濉溪路265号源创客3号楼B03室

时　间：2026年　月　日